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葉祐寧
電話：03-3322101#735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06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237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23767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略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依該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且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是以，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於改任換敘後改支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以下簡稱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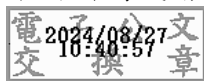
十四)】之數額如較原表(一)為低者，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應補發原表(一)與表(二十四)之專業加給差額。

三、人事總處審酌有關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將原表(一)併入表(二)，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並非通案調薪事項，不宜逕改以表(二)為計算專業加給差額之基準。茲以原表(一)已停止適用，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經該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並進整至十位數，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均以10元計，為調整後差額。

四、案經人事總處核算，前開改任換敘且現仍支領專業加給差額有案人員，自113年起支領是項差額分別為師(一)級人員3,900元、師(二)級人員590元、師(三)級人員560元，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生)級人員2,100元。貴機關(學校)如有是類人員，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核發專業加給差額事宜。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戴存溢
電話：02-23979298#614
E-Mail：CUNYI@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330329000號書函。
- 二、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換敘後，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爰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O）】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於改任換敘後改支表（二十四）之數額如較原表（一）為低者，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以原表（一）與表（二十四）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 三、審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併依「公務人員



專業加給簡併計畫」中程目標，將原表（一）併入表

（二），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並非通案調薪事項，故本案所詢專業加給差額不宜逕改以表（二）為計算基準。茲以原表（一）已停止適用，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經簽奉行政院核可，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並進整至十位數，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均以10元計，為調整後差額。經核算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一）級人員3,900元、師（二）級人員590元、師（三）級人員560元，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生）級人員2,100元。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請各機關逕依照上開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